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54,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88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65%。
- 毛利約為26,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44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81%。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5,8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05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6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183,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54,238 | 53,886 |
| 銷售成本 | | (27,578) | (27,439) |
| 毛利 | | 26,660 | 26,447 |
| 其他收益 | 6 | 2,132 | 4,437 |
|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7 | — | 12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553 | 1,27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683 |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0,902) | (21,303) |
| 行政開支 | | (41,447) | (47,4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1,538 | (57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6,108) | — |
| 經營業務虧損 | | (5,891) | (37,053) |
| 財務費用 | 8 | (1,655) | (2,350) |
| 除稅前虧損 | 9 | (7,546) | (39,403) |
| 稅項 | 10 | (1,319) | — |
| 本年度虧損 | | (8,865) | (39,403) |
|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689) | (30,183) |
| 非控股權益 | | 3,824 | (9,220) |
| 本年度虧損 | | (8,865) | (39,403) |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38 | 536 |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 <u>1,794</u> | <u>—</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u>2,332</u> | <u>536</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u>(6,533)</u></u> | <u><u>(38,867)</u></u> |
|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638) | (29,188) |
| 非控股權益 | | <u>4,105</u> | <u>(9,679)</u> |
| | | <u><u>(6,533)</u></u> | <u><u>(38,867)</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11 | <u><u>(0.45)</u></u> | <u><u>(1.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478 | 102,423 |
| 使用權資產 | | 10,217 | 8,670 |
| 商譽 | | — | 6,108 |
| | | <u>20,695</u> | <u>117,20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57 | 3,4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3 | 14,245 | 22,289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 3,5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356 | 6,81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6,795 | 38,071 |
| | | <u>39,753</u> | <u>74,17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25,491 | 37,863 |
| 租賃負債 | | 2,510 | 7,656 |
| 借款 | | — | 5,844 |
| 遞延收入 | | — | 3,956 |
| 應付稅項 | | 1,227 | 11 |
| | | <u>29,228</u> | <u>55,33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525</u> | <u>18,84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1,220</u> | <u>136,046</u>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 | 8,296 |
| 遞延收入 | – | 86,915 |
| 租賃負債 | <u>4,853</u> | <u>7,935</u> |
| | <u>4,853</u> | <u>103,146</u> |
| 資產淨值 | <u><u>26,367</u></u> | <u><u>32,900</u></u> |
| 權益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168 | 29,168 |
| 儲備 | <u>423</u> | <u>11,06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9,591 | 40,229 |
| 非控股權益 | <u>(3,224)</u> | <u>(7,329)</u> |
| 權益總額 | <u><u>26,367</u></u> | <u><u>32,90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星陽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 進 ¹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估計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重大風險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亦為原居地)經營。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因此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 | |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54,238 | 53,886 |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1,670 | 2,550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576 |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120 | 420 |
| 銀行利息收入 | 40 | 824 |
| 債券利息收入 | 204 | – |
| 雜項收入 | 98 | 67 |
| | 2,132 | 4,437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中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款項用於支付僱員薪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收到此類資金支持。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29 |
| | <u>—</u> | <u>129</u> |

8.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借款 | 852 | 778 |
| —租賃負債 | 803 | 1,572 |
| | <u>1,655</u> | <u>2,350</u>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3,625 | 5,357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66 | 1,060 |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 | 26,696 | 23,068 |
| | <u>31,487</u> | <u>29,485</u>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636 | 653 |
| —非審計服務 | 13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538) | 57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53) | (1,273) |
| 商譽減值虧損 | 6,108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9,443 | 8,3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94 | 8,85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76 | 4,648 |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717 | 932 |
| 違約金支出準備 | 1,697 | — |
| | <u>1,697</u> | <u>—</u> |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1,319</u> | <u>—</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的稅率一律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 <u>(12,689)</u> | <u>(30,183)</u>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818,250</u> | <u>2,818,25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3,000港元)。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二零二一年：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u>245</u> | <u>183</u> |
| | <u>245</u> | <u>183</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4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57,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40 | 4,300 |
| 91至180日 | 583 | - |
| 181至365日 | 2 | 1,030 |
| 超過365日 | <u>72</u> | <u>27</u> |
| | <u>1,497</u> | <u>5,357</u> |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9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4,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88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65%。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莆田及北京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一年：兩間位於莆田及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便捷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助、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2,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3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折舊開支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0,9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8%，此乃由於出售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1,4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4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68%。此乃由於出售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6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57%。此乃由於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因去年出售導致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7,5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403,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於「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健康中國2030」的願景之下，國家和全社會對於醫療衛生健康行業的關注度與日俱增，醫療衛生機構、服務及產品等維度的專業度也日益提升。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培訓醫務人員、探索全新業務管理方法、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安全以及優化資源，以在醫療及財務上取得更佳表現。我們致力與世界領先的醫療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充分準備利用中國具有前景的市場機遇。管理層擬實施進一步策略及行動，從而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上升趨勢中受益。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與COVID-19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根據具挑戰性的環境加強成本節約措施。儘管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仍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包括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北京醫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規模及中央政府對慢性病治療研究和開發的指導，集中資源探索慢性病治療和管理。管理層將努力改善現有業務表現，同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機遇，鞏固我們在下一財政年度的能力和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0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發起民事訴狀，本集團人民幣3,612,000元(相當於4,45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9,7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17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9,2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5,33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6(二零二一年：約1.3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民事訴狀仍在進行。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法律意見後，與合作協議有關之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14,973,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違約賠償金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1,697,000港元)。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168,000港元），分為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二一年：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7名（二零二一年：34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 | 員工人數 |
|-------------------|------|
| 香港 | 11 |
| 中國（包括瓊海市、深圳市及北京市） | 126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8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出售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愛丁堡國際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劉陳立博士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蔣濤博士因其個人原因及家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蔣濤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蔣濤博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北京紫荊醫院之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北京盛榮華鵬科貿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京站東街11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942,400港元），用於經營醫療、餐飲住宿及辦公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關鍵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34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